



**恩得利** 物流團隊：海空進/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**營業專長：**費用最便宜、速度最快、文件最精美、服務最親切！

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\_tw@yahoo.com.tw

裁判字號：判字第 396 號

裁判日期：民國 51 年 11 月 10 日

相關法條：海關緝私條例 第 21 條(23.06.19)

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 第 4 條 (40.11.23)

**要 旨：**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謂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，係指逃避海關檢查而私將貨物運入或運出口岸而言。至於其私運貨物數量之多寡，價值之高低，則均與此項行政犯行為之成立與否無關。船員依法於關稅之徵收無豁免權，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。原告主張船員攜帶少量家用物品進口，無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適用，其見解實屬荒謬。至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，固係財政部所頒布之命令，但其內容，係就船員自國外回航時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報關驗稅之手續，及關於海關緝私條例之適用，作較詳之規定，使船員便於遵行，既非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規定之事項，財政部自得以命令為之。此項命令，於海關緝私條例並無違反、變更或牴觸，原告指其違法，顯屬無據。